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6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授信净额不超过

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为提高金宝药业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金宝药业拟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20年4月1日。公司同意为金宝药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0）。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